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87769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b082y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4MA7Y1HUE8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宙	张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宙	张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宙	张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西云平台环保管家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10MA0K50838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瑞霞	2015035140352014146007000553	BH001756	高瑞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丽静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1695	赵丽静
高瑞霞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BH001756	高瑞霞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140352014146007000553
File No.

姓名: 高瑞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9.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5-24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2月3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869
No.



厂区东侧现状



厂区南侧现状



厂区西侧现状



厂区北侧已建办公区



厂区现状 1



厂区现状 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宙	联系方式	1598*****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东堡里村东侧 160m 处		
地理坐标	(111 度 40 分 59.898 秒, 36 度 24 分 33.2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洗选、配煤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3.41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22.1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全封闭储煤棚已部分建设完成；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字〔2022〕005093 号）对企业责令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844.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 根据《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调整方案规划如下：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1-2030 年。近期：2011 年-2015 年；中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规划层次 规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县域：即洪洞县县域行政区划范围。第二层次是规划区：即规划管理范围。第三层次是洪洞县中心城区。 （3）规划区范围 洪洞县城规划区的范围包括：大槐树镇行政辖区，辛村镇、龙马乡在大运高速东侧部分。规划区面积为 185.6 平方公里。 （4）城镇空间结构规划 洪洞县城镇体系形成“一核、二轴、三区、四节点”的多层次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以中心城区为核心。 二轴：汾河百里文化经济发展轴；以洪乔县道、广胜寺旅游专线形成的发展轴线。 三区：东部经济区、中部经济区和西部经济区。东部经济区：包括广胜寺镇、明姜镇、苏堡镇、曲亭镇、兴唐寺乡、淹底乡。主要产业为农业、商贸服务业和旅游服务业等，其中广胜寺镇为重点镇。中部经济区：包括中心城区的主城组团和赵城镇、甘亭镇、堤村乡、龙马和辛村镇。主要产业为高新技术产业、精密装备制造业和精细煤化工等新型工业以及现代物流业、商贸业和旅游业等第三产业。其中赵城镇和甘亭镇为重点镇。西部经济区：包括万安镇、刘家垣镇、山头乡和左木乡。主要产业为农业、商贸服务业以及煤炭开采与加工业。其中万安镇为重点镇。四节点：指广胜寺镇、赵城镇、甘亭镇、万安镇四个重点镇。 （5）产业发展规划
---------	---

	①产业发展目标 把洪洞县建设成为东部产业转移承接基地、中部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国家级煤焦化深加工基地以及具有全国美誉度和知名度的优秀旅游城市。 ②产业发展战略 工业新型化：工业新型化应重视产业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壮大发展支柱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高新产业。重点推进开发区建设，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完善开发区配套设施，明确开发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区域内产业发展进行协调。 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开发区的发展要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的原则，推动产城协调共融发展。从对外交通上充分与县城、赵城镇、明姜镇、甘亭镇及周边区域形成通达流畅的交通系统，为产城空间融合提供前提保障，促进内外交通的发展；从市政设施建设上，开发区与县城、赵城镇区、甘亭镇区等配套应同步进行，统筹规划、同步衔接；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上，开发区各企业办公设施、职工休闲居住设施引导建设在洪洞县城及各产业片区依托的镇区，这样开发区企业既可以依托县城便利的服务设施来服务企业，同时，也可以接纳更多的社会职能注入城市新的活力，真正做到产城融合。 ③产业发展方向 第二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煤焦化优势产业深加工与循环经济；重点培育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及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等新型优势产业；重点抓好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加快设立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 ④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确定洪洞县“一心、一带、四区、五园”的产业空间总体格局。 一心：指中心城区产业发展中心。一带：指汾河百里经济发展带。四区：“老家体验”旅游接待服务区、广胜寺名胜游憩区、太岳霍山生态度假区、历山一羊獬民俗体验区。五园：大槐树农业生态园、历
--	---

	山农业观光园、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赵城现代煤化工园、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高新技术产业园、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甘亭产业转移示范园。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东堡里村东侧 160m 处，属于中部经济区，距离洪洞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边界约 15km，本项目与洪洞县中心城区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本项目为储配煤场建设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符合洪洞县的职能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调整方案。 2、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III-A 赵城营养物质保持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小区”，该区地处洪洞县的北部，涉及赵城、兴唐寺、明姜、广胜寺四个乡镇，总面积共 105.69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7.07%。本项目与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相对位置见附图 9。 该区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①垣面破碎，土壤侵蚀严重，以强度、中度侵蚀为主；②农业生产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面源污染；③采矿导致地表植被、地貌遭到破坏，地质灾害发育，成为隐患。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为：①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提高植被覆盖率，控制土壤侵蚀，改善生态环境，恢复和营造良好的生态系统；②减少污染因素，减轻、控制面源污染；③采矿区做好生态恢复及治理工作，消除采矿等引起的地质灾害隐患。 本项目为储配煤场建设项目，储煤棚为全封闭，产生工段设置有除尘设施，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与该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措施及发展方向不冲突，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2）生态经济区划 根据《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IIIA 赵明能源工业集聚区及其服务生态经济区”，生态服务功能为矿产品提供。
--	---

	该区位于赵城镇和明姜镇的西部及西南部，共计 57 个行政村，总面积 93.47km²。本项目与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相对位置见附图 10。 该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为：①开展植树造林、小流域治理工程，保护汾河湿地，维护区域生态安全。②加强企业综合环境整治，以污染物总量控制为重点，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对新上项目，严格按环保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强化排放管理，提高三废处理率，达到少排放或零排放，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处理煤矸石，提高资源管理水平和利用率。 该区产业发展方向：①禁止高消耗、低效率、污染重的企业，禁止私挖乱采现象。②限值生产、生活污染物的大量排放。③鼓励发展商贸服务业与交通运输业、区域性制造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场地为租赁润升煤业企业用地，占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地类认定报告见附件 3）。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执行，强化三废排放管理，增加厂区绿化面积，与该生态经济区的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不冲突，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的要求。 3、“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应在事关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重点生态功能、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区域内，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
--	---

	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东堡里村东侧 160m 处，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规定的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以及其他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的自然生态用地等区域，因此项目选址不违背生态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本次评价收集到洪洞县 2021 年全年例行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其中 SO₂、NO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引用山西鑫合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对磨头村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项目为 TSP。磨头村位于本项目南侧 2.7km 处，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磨头村环境空气中的 TSP_{24h}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西距汾河约 1.1km，本次评价收集到了 2021 年汾河天井断面的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可知，该区段 COD、总磷、氨氮年均浓度值均达标，说明汾河该断面水质较好。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南侧临近乡道，过往车辆较多，声环境质量一般。 生态环境：本区域生态环境是以人类活动为主的农业生态系统。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敏感保护区，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力和水，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水循环利用等，可降低能源消耗，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尚未划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说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5) 临汾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21〕10 号)，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东堡里村东侧 160m 处，属于重点控制单元。重点控制单元准入要求为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临汾市区城市规划区 155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不在高铁、高速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泉域重点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储配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洗选煤企业。本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执行，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水循环利用等，可降低能源消耗，故本项目符合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东堡里村东侧 160m 处，厂区北侧为荒坡，东、西两侧均为废弃工厂，南侧紧邻乡道。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四邻关系见附图 3，平面布
--	---

	置图见附图 4。 (1) 本项目西距汾河 1.1km，洪洞县地表水系图见附图 5。 (2) 本项目选址不在郭庄泉域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郭庄泉域保护区边界约 2.5km，项目与郭庄泉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6。 (3)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东侧 6.7km 处的兴唐寺水源地。兴唐寺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引用泉水工程，泉水出露于苑川村东南 300m 水洞子沟口，泉水建设有集水建筑物及输水管网，为一级保护区，保护区范围为泉水出露上游方向（山区）50m，下游 80m，宽（沿沟宽度）50m 的长方形不规则区域。洪洞县乡镇集中式饮水水源保护区分布见附图 7。 (4) 根据《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可知，洪洞县“禁煤区”的范围为全县海拔 600 米以下的所有区域，涉及城市建成区和 12 个乡镇 231 个行政村 14 个社区；其中赵城镇 23 个行政村，分别为东街村、西街村、新庄村、耿壁村、杨堡村、疙瘩村、前街村、王开村、瓦窑头村、古屯村、北街村、南关村、南义店村、官庄村、永乐村、石滩村（不含廿里铺村）、南街村（含东堡村）、连城一村（含前村、南堡村、烧瓦窑村、东堡里村）、连城二村（含北堡村、后沟村）、侯村（含西沟）、孙堡村（含王家磨村）、凤头村（含沙桥庄村、磨头村）、跃进村（含沟里村、湾里村）。在禁煤区内全面禁止储存、销售、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发电、集中供热和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必须使用合格燃煤除外）。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东堡里村东侧 160m 处，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位于洪洞县的禁煤区范围内。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已开工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部分储煤棚已建成。本项目主要进行储、配煤作业，配煤后成品作为发电用煤外售至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在建设前未履行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建设有 2 台
--	---

	300MW 热电机组，储煤场位于厂区北侧，储煤量约 $7.2 \times 10^4 \text{t}$，可供燃用约 25 天，是临汾市尧都区冬季采暖的主要热源厂。本项目位于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东北侧 43.6km 处，本项目临近桃临线，交通便利，建设单位与该发电厂达成供煤协议，可为其长期稳定供煤 70 万吨/年，本项目的建设对保障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的燃料供给有重大意义，为居民供热和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提供稳定保障。 根据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可知，各乡镇政府需对全县范围内有升级改造和发展空间的散乱污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并分类处置，推进提质改造。洪洞县能源局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洪洞县能源局原则上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则本项目是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属政策帮扶对象。 本项目储、配燃煤不属于禁煤区内禁止储存、销售的煤炭及其制品，属于燃煤区管控措施中储存“供给发电、集中供热和批准保留的用煤企业必须使用合格燃煤除外”的情形，不违背《洪洞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洪洞县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洪洞县禁煤区划分见附图 12。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场地为租赁润升煤业企业用地（已于2018年拆除，运营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厂区占地面积13844.05m²，主要建设3座全封闭储煤场及其他附属设施，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部分储煤棚已建成。本项目在建设前未履行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场	建设3座（1#、2#、3#）全封闭钢结构储煤棚，地面均建设2m高混凝土挡墙，屋面用彩钢板封闭，采用圆弧拱型钢结构，棚高两侧均为12m，中间弧顶高均为20m；棚内地面均全部硬化，煤棚南侧均设置1个进出大门。1#储煤棚建筑面积约3300m ² （矩形66m×50m），有效储煤量为1.0万t，内设1台配煤机、1台装载机及皮带输送等设备，棚内进行储、配煤作业；2#储煤棚建筑面积约2100m ² （矩形50m×45m），有效储煤量为0.64万t，内设1台装载机，棚内仅进行中煤、精煤等物料暂存、转运；3#储煤棚建筑面积约5700m ² （矩形114m×50m），有效储煤量为1.73万t，内设1台配煤机、1台装载机及皮带输送等设备，棚内进行储、配煤作业。	部分已建
	辅助工程	地磅	一座，占地面积为52.5m ²	新建
		办公区	一座，占地面积为359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生活区	一座，占地面积为 300m ² ，砖混结构	新建
		雨水收集池	一座，容积为200m 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东堡里村供水管网	//
		供热	办公生活区采用空调供热	//
		供电	电源引自赵城镇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3座储煤棚均采取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棚顶均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定期喷洒煤堆表面；棚内均设置3台移动式雾炮机，装卸前对物料均进行雾炮降尘，提高含水率
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①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新建

			②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皮带输送粉尘	1#、3#储煤棚输送皮带走廊采取全封闭措施	//
		车辆运输扬尘	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车辆出厂时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	//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出口处设1个长20m的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在生活区东侧建一个5m ³ 的生活污水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新建
		储煤棚淋控水	在3座储煤棚地势低处建设1座容积为4m ³ 的淋控水池，淋控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新建
		初期雨水	在厂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建设1座容积为2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清理方式为人工清淤。底泥产生量较小，主要成分为煤泥，混入原料回收利用。	新建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在办公区东侧建一座占地面积为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新建
	生态	加强绿化，绿化面积500m ²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储配煤70万吨，主要是将原煤、精煤等原料配煤后作为动力煤定期外售给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使用，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见表2-2。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h)	产品信息
1	配煤	60万	t/a	2400	硫分≤1.5%，发热量≥3500Kcal/kg
2	储煤	10万	t/a	/	/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表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运行制度
配煤	配煤	配煤机	500 型三仓电子配煤机 处理能力：120~160t/h	台	2	运行时间 8h/d，300d
称重	车辆称重	地磅	12m×5m	台	1	//
运输	运输	装载机	夏工 50 型	台	3	1 座储煤棚配置 1 台
储煤库	洒水抑尘	高压喷雾降尘设备	NL160 流量：9.5-15L/h， 洒水半径 40m	台	3	一天一次
储煤库	洒水抑尘	移动式雾炮机	静风射程：55-60m	台	9	物料装卸时开启

本项目共配套 2 台 500 型三仓电子配煤机，处理能力为 120~160t/h，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设备生产能力可达 57.6~76.8 万 t/a，满足设计配煤规模要求，故本项目设备选型合理。

4、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煤外购自大同煤矿集团临汾宏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精煤外购自洪洞县赵城永青洗煤厂，具体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万 t)	储存方式	来源	质量指标		
					硫分(%)	灰分(%)	热量(Kcal/kg)
1	原煤	50	棚内堆存	外购	1.5~1.8	30~40	3000~3500
2	精煤	20	棚内堆存	外购	1.2~1.5	10~20	4000~4300

5、水平衡分析

(1) 供排水

1) 水源

本项目用水引自东堡里村供水管网，其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用水要求。

2)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储煤棚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绿化用水、道路洒水。

①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设有生活区，生活用水量参照《山西省用水

	定额》(DB14/T1049.4-2021),按 7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 ②储煤棚喷淋用水 储煤棚喷淋洒水量按 1.0L/(m²·次)计算,每天洒水 1 次,本项目储煤棚总建筑面积 11100m²,棚顶雾化洒水装置用水量为 7.4m³/d(2220m³/a),移动式雾炮机用水量为 3.7m³/d(1110m³/a),则总用水量为 11.1m³/d(3330m³/a)。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应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本项目年储售配煤70万吨,车辆载重30t,单日冲洗车辆78辆,载重汽车循环冲洗补水按60L/(辆·次)计,则车辆冲洗用水为4.68m³/d(1404m³/a)。 ④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500m²,绿化用水量按 3.6L/(m²·d)计,年绿化用水天数按 280d 计,则绿化用水量为 1.8m³/d(504m³/a)。 ⑤道路洒水 本项目道路面积为 1200m²,道路洒水量按 2.0L/(m²·d)计,年用水天数按 240d 计,则本项目道路洒水量约为 2.4m³/d(576m³/a)。储煤棚淋控水回用于道路洒水量为 1.11m³/d,生活污水回用于道路洒水量为 0.56m³/d,则道路洒水新鲜水量为 0.73m³/d(175.2m³/a)。 3) 排水系统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0.56m³/d(168m³/a),本项目在生活区东侧建一个 5m³的生活污水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为3.744m³/d(1123.2m³/a)。 厂区出口处设 1 个长 20m 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水水质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车辆冲洗标准。 ③储煤棚淋控水
--	---

本项目原煤、精煤等物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进场，运至全封闭储煤棚内分区储存。针对储煤棚淋控水，本项目在煤棚地势低处均设置 1 座容积为 4m³ 淋控水池，按用水量的 10%计，约为 1.11m³/d（333m³/a），淋控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见表 2-5，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型	用水量指标	用水单位	用水量（m ³ ）		排水量（m ³ ）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1 办公生活用水	70L/人·d	10 人	0.7	210	0.56	168
2 储煤棚喷淋	1.0L/（m ² ·次）	11100m ²	11.1	3330	1.11	333
3 车辆冲洗	60L/（辆·次）	78 辆	4.68	1404	3.744	1123.2
4 绿化用水	3.6L/（m ² ·d）	500m ²	1.8	504	/	/
5 道路洒水	2.0L/（m ² ·d）	1200m ²	0.73	175.2	/	/
总计	--	--	19.01	5623.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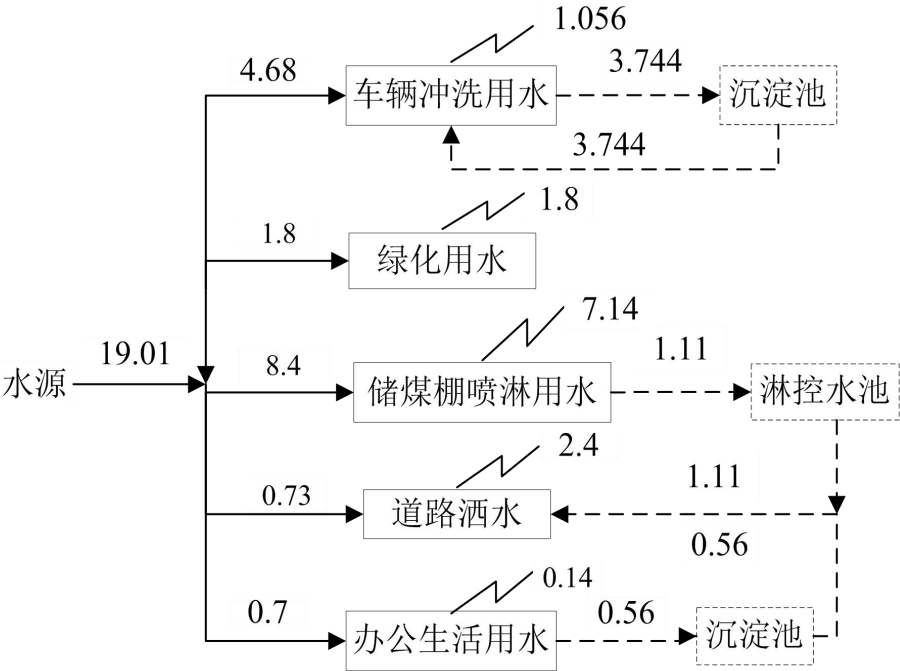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职工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 人、职工 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日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的原则 主要设计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总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顺畅、运输联系、管线敷设、安全卫生及施工管理等方面用地需要的条件，力求紧密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统筹考虑。储煤棚外形力求协调整齐，通道宽度适中，为自然通风、采光、排水、卫生、绿化等布置创造有利条件。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844.05m²，项目场地呈不规则形，根据配煤工艺流程走向并结合场地实际地形，在平面布置图中进行了明确的功能分区。 建设 1#储煤棚位于厂区西侧，2#储煤棚位于厂区中央，3#储煤棚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区、生活区位于厂区北侧，厂区大门出口处设有洗车平台，在厂区西南角地势低洼处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办公区东侧建有 1 座危废暂存间，场地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pre>graph TD; A[物料] --> B[车辆运输]; B --> C[卸料堆存]; C --> D[配煤]; C --> E[运出厂]; D --> F[装载]; F --> G[车辆冲洗、运出厂]; B -.-> B1[噪声、扬尘]; C -.-> C1[噪声、扬尘]; D -.-> D1[噪声、粉尘]; F -.-> F1[噪声、粉尘]; G -.-> G1[废水、噪声];</pr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运输、卸料堆存 原煤、精煤等物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进场，运至全封闭储煤棚内分区储存。由汽车翻斗直接卸料，由装载机进行转移堆存。3座煤棚内物料装车、卸车、转运均采用装载机装载作业+雾炮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部分精煤在棚内暂存后直接转运出厂，不进行配煤作业。 2、配煤 本项目采用配煤机进行配煤，1#储煤棚布置有1台一体化配煤机，3#储煤棚布置有1台一体化配煤机，配煤过程包括受料、破碎、混合配煤、成品输送。 按照成品煤质指标要求，厂区技术人员在接到运煤通知后，通过电脑控制系统将各项原料煤按照设定比例进行配比，装载机将原煤、精煤投至配煤机受料斗，系统控制自动给煤到皮带输送机，配比后物料直接经皮带输送至堆煤区，在储煤棚内暂存或装车外售。 本项目1#储煤棚建筑面积约3300m²，有效容积按75%计，则有效堆煤面积为2475m²，煤密度按1.35t/m³计，平均最大储煤高度为3m，则有效储煤量为1.0万t；2#储煤棚建筑面积约2100m²，则有效储煤量为0.64万t；3#储煤棚建筑面积约5700m²，则有效储煤量为1.73万t；年周转次数为12次，周转量合计70万吨。 3、运输出厂 本项目雇佣车辆运输原料及配煤产品，车辆驶入储煤棚装卸，装卸后车辆驶出厂区，不在厂区内停车周转，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不设置运输车辆停车周转场地。载重汽车载着成品煤，从厂区出发向西行驶约560m后驶入桃临线，将动力煤运输至临汾热电有限公司。运输路线见附图3。 二、产排污环节 1、废气 (1)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2)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3) 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	---

	(4) 皮带输送粉尘; (5) 车辆运输扬尘。 2、废水 (1) 生活污水, 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2) 车辆冲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为 SS。 3、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2) 除尘灰; (3) 沉淀泥; (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4、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场地为租赁润升煤业企业用地(该地面建构筑物已于 2018 年全部拆除, 运营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现场踏勘实际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目前部分储煤棚已建设完成, 配套生产设施正在建设中。企业应停止建设, 待手续完善且环评通过批复后继续建设, 场地内无其他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例行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利用 2021 年洪洞县的环境例行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洪洞县大气环境质量 2021 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Nm}^3$

监测项目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数据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Nm}^3$	15	60	25%	达标
NO ₂			36	40	90%	达标
PM ₁₀			90	70	128.57%	超标
PM _{2.5}			51	35	145.71%	超标
O ₃ -8h-90per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88	160	117.5%	超标
CO-95per	24h 平均浓度	mg/Nm ³	2.0	4.0	50%	达标

由上表 3-1 可知, 洪洞县 2021 年全年监测数据中, SO₂、NO₂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PM₁₀、PM_{2.5} 和 O₃ 浓度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山西鑫合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6 月 18 日对磨头村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为 TSP。磨头村位于本项目南侧 2.7km 处,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 磨头村环境空气中的 TSP24h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TSP 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磨头村	X	Y	TSP	连续 7d, 每天采样 24 小时	S	2.7
	12433169.6	4353677.5				

表 3-3 TSP 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磨头 村	TSP	24 小时	0.3	0.105- 0.144	48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西侧距汾河约 1.1km。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评价区地表水属于汾河水系“石滩—甘亭”段，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本次评价收集到了 2021 年汾河天井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4。

表 3-4 2021 年汾河天井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COD 年均浓度 (mg/L)	氨氮年均浓度 (mg/L)	总磷年均浓度 (mg/L)
汾河天井断面	35	1.07	0.17
标准值	40	2.0	0.4
Pi	0.875	0.535	0.42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4 可知，2021 年汾河天井断面 COD、总磷、氨氮年均浓度达标，说明汾河该断面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区南侧临近乡间小路，过往车辆较多，声环境质量一般。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后，不会污染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下不存在污染途径，不留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背景值。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厂界外扩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东堡里村</td><td>W</td><td>160</td><td>二类区</td></tr><tr><td>后沟村</td><td>N</td><td>152</td><td>二类区</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东堡里村	W	160	二类区	后沟村	N	152	二类区	声环境	/				地下水环境	/				生态环境	/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东堡里村	W	160	二类区																										
	后沟村	N	152	二类区																										
声环境	/																													
地下水环境	/																													
生态环境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3-6；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表 3-6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生产设备</td></tr><tr><td>转载、卸料点等除尘设备</td></tr><tr><td>颗粒物</td><td>20mg/m³</td></tr><tr><td colspan="2">煤炭洗选企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td></tr></table> 表 3-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th><th>装卸场所、贮存场所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任意点</td><td>1.0mg/m³</td></tr></table> 注：周界外浓度任意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2、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要求，详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table><tr><td rowspan="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td><td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	生产设备	转载、卸料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20mg/m ³	煤炭洗选企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污染物	监控点	装卸场所、贮存场所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	1.0mg/m ³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	生产设备																													
	转载、卸料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20mg/m ³																													
煤炭洗选企业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污染物	监控点	装卸场所、贮存场所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	1.0mg/m ³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晋环发〔2015〕25 号文“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属于环境统计重点工业源调查行业范围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 个门类 39 个行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工业粉尘等国家和我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核定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包括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需要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表	
项目	粉尘
排放量(t/a)	1.824
拟申请总量（t/a）	1.8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场地为租赁润升煤业企业用地，主要建设 3 座全封闭储煤场及其他附属设施，地磅、办公区利用厂区现有建筑，本工程施工期主要有环境空气、废水、固体废物、环境噪声等污染源，以及对生态的影响。包括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土石方堆放和清运产生的施工扬尘、固废和噪声，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废水等。 一、废气 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其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扬尘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产生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中土石方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扬尘将会造成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其中又以扬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1) 施工扬尘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电〔2021〕16 号《关于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洪洞县 2022 年空气质量提升方案》要求，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严格落实现场封闭管理、现场湿法作业、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覆盖、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七个百分之百”；暂时不能开工的城市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采暖季期间，停止各类土石方作业。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循上述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建筑施工单位必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所辖区内环保部门如实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等，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向社会公示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措施，经环保部门审查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A、现场封闭管理 100%
-----------	---

	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其它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拆除工程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 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 最多设置 2 个出入口，每个出入口位置必须设署包含有企业形象标识和城建工程名称的门头，必须设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示牌、施工工地扬尘监管"三员"信息公示牌、公示工程信息、并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监督电话。 B、现场湿法作业 100% 土方开挖、回填、拆迁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设施。现场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或保洁人员，每天定时洒水降尘。 C、场区道路硬化 100% 各类建筑出入口位置必须硬化，在建工地场区主要道路必须按要求进行硬化：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 D、渣土物料覆盖 100% 拆迁（待建）工地：建筑垃圾、黄土应及时清运，暂无法清运时必须实施覆盖，长期待建时需辅以绿化、硬化措施； 在建工地：场内裸露黄土或需外运、待回填土方需及时覆盖；现场物料应堆放整齐；砂石、灰土、水泥等易起尘建筑物料堆放必须实施全覆盖；现场必须按要求设置垃圾废料池；严禁现场露天搅拌；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密目网封闭。 E、物料密闭运输 100% 运输车辆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采取密闭运输，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洒落和流溢；严禁抛洒和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卫生。 F、出入车辆清洗 100%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含冲洗池、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配备高压水枪：
--	--

	自动清洗设备或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出场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出场干净。 G、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100%达标 H、两个全覆盖：扬尘远程监控安装 100%，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检测；设备安装全覆盖。 除此“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环境规范管理要求之外，施工单位必须对工程物料及土方运输车辆作出限制性规定，施工期间工地不能现场搅拌混凝土及进行砂浆拌和，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浆等均由搅拌站供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场内，由于施工道路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场地对施工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施工期间还应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以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应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距离敏感环境保护目标距离近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施工现场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施工围挡，施工物料应集中堆放，可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影响当地村庄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健康。避免在大风季节以及暴雨时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遇有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或采取喷水抑尘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降尘效率以 70%计，总之，本工程施工期应严格按照以上的措施执行。只要合理规划、科学管理，施工活动不会对场地周围居民造成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将消失。 （2）施工机械与车辆尾气 ①施工现场应合理布置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②对燃柴油机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需要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运输车辆超载；不得使用
--	---

劣质燃料。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及暴雨地表径流。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各种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废水中含有水泥、沙子、块状垃圾、油污等杂质；暴雨地表径流会夹带泥沙、水泥等各种污染物。本次评价要求建设沉淀池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收集、沉淀，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基本为周边村民，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用水，由于水质简单，可直接泼洒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施工垃圾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包括挖掘的土石方、少量废弃建材（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等）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尽量采取回收利用资源化方式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采取定点收集方式，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将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平均每天每人 0.5kg 左右，建设单位将此部分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来自运输车辆等，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噪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噪声污染会自动消除。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所有产噪设备的施工时间应安排在昼间，尽量避免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 (2) 应尽量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设备要远离村庄布置； (3) 施工设备在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4) 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因设备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破坏而加大其工作时的声级； (5) 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6) 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7)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 (8) 施工队运输过程中控制车速，严禁鸣笛，防止对村庄造成较大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污染物排放量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浓度 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1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粉尘	//	777.77	//	//	3 座储煤棚均采用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棚顶均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定期喷洒煤堆表面；棚内均设置 3 台移动式雾炮机，装卸前对物料均进行雾炮降尘，提高含水率	99	是	无组织	//	2.02	//	//	//	//	//	//	//	//	//
2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粉尘	3000	273.6	38000	95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半封闭罩后部连接集气管道，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皮带采用橡胶板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 38000m³/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6m/min，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99.67	是	有组织	10	0.912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1°40'58.999" N36°24'32.716"	15	0.6	20	20	//	
								99		无组织	//	0.137	//	//	//	//	//	1.0	//		
3	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粉尘	3000	273.6	38000	95	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半封闭罩后部连接集气管道，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皮带采用橡胶板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³/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99.67	是	有组织	10	0.912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1°40'59.529" N36°24'32.330"	15	0.6	20	20	//	
								99		无组织	//	0.137	//	//	//	//	//	1.0	//		
4	皮带运输粉尘	粉尘	//	//	//	//	1#、3#储煤棚输送皮带走廊采取全封闭措施	//	是	无组织	//	//	//	//	//	//	//	//	//	//	
5	车辆运输扬尘	粉尘	//	6.3	//	//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对进行清理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车辆进出厂时清洗轮胎；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	85	是	无组织	//	0.95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大气源强分析 ①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本项目共建设 3 座储煤棚，建筑面积合计 11100m²，有效堆煤面积合计 8325m²，储煤棚采取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同时在棚顶均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喷雾设施等距分布于棚顶，洒水范围可覆盖整个煤堆表面，喷头洒水雨雾均匀并自动旋转，角度可调，合理布置避免盲区出现。 物料堆存、装卸颗粒物产生量计算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t/a；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N_c×D) 即为年运载量，为 140 万 t/a； (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m²；a 取 0.001，b 取 0.0054； S—堆场占地面积，m²；取 8325m²；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取 31.1418 查手册选取对应参数，计算结果如下： 物料堆存、装卸扬尘产生量 $P=\{140 \times 10^4 \times (0.001/0.0054) + 2 \times 31.1418 \times 8325\} \times 10^{-3}=777.77\text{t/a}$； 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储煤棚+洒水抑尘措施，密闭式堆场抑尘效率为 99%，喷雾洒水抑尘效率为 74%，则： 物料堆存、装卸扬尘排放量 $U=777.77 \times (1-99\%) \times (1-74\%)=2.02\text{t/a}$。 本项目煤炭装载在封闭储煤棚内进行，储煤棚内物料装卸过程应降低卸料高度，3 座储煤棚内均设置 3 台移动式雾炮机，装卸前对物料均进行雾炮降尘，提高含水率。同时规范人员操作技能，严格杜绝野蛮装卸，可进一步减少煤尘
----------------------------------	--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本项目在 1#储煤棚内设置 1 台一体化配煤机，配煤过程包括包括受料、破碎、混合配煤、成品输送，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为原煤、精煤等易产尘物料，在配煤机上料、下料过程中均有少量粉尘产生。本次评价要求对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集气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皮带采用橡胶板全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集气罩集气风量的计算公式为： $L=3600 \times F \times v \times \beta$ 式中：L—排风量，m³/h； V_x—操作口平均风速，（m/s，取 0.6）； F—操作口面积（m²）； β—安全系数（取 1.1）。 配煤机上料配套有 3 个配料斗，其上料口长合计 9.0m，宽 1.7m，由上述公式可计算得，风量为：L=3600×9.0×1.7×0.6×1.1=36352.8m³/h； 配煤机下料口设置有 2 个操作口，单个操作口长 0.8m，宽 0.4m，由上述公式可计算得，风量为：L=2×3600×0.8×0.4×0.6×1.1=1520.6m³/h； 根据上述计算，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除尘器处理风量合计 36352.8+1520.6=37873.4m³/h，取值 38000m³/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6m/min，过滤面积 1056m²，集气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不低于 99.67%，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根据同行业类比，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产生浓度按 3000mg/m³计，则： 粉尘产生量：3000mg/m³×38000m³/h×2400h/a×10⁻⁹=273.6t/a；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10mg/m³×38000m³/h×2400h/a×10⁻⁹=0.912t/a；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273.6×（1-95%）t/a=13.68t/a； 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储煤棚+洒水抑尘措施，抑尘效率达 99%，则 1#储煤
--	---

	棚配煤机上料、下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3.68\text{t/a} \times (1-99\%) = 0.137\text{t/a}$。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能够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③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本项目在 3#储煤棚内设置 1 台一体化配煤机，配煤过程包括包括受料、破碎、混合配煤、成品输送，由于本项目原材料为原煤、精煤等易产尘物料，在配煤机上料、下料过程中均有少量粉尘产生。本次评价要求对 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集气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皮带采用橡胶板全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共同引入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 由于 3#储煤棚配煤机与 1#储煤棚配煤机规格型号相同，则配煤机配备集气罩规格一致，同上计算公式可得，除尘器处理风量取值 $38000\text{m}^3/\text{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 $0.6\text{m}/\text{min}$，过滤面积 1056m^2，集气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不低于 99.67%，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根据同行业类比，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产生浓度按 $3000\text{mg}/\text{m}^3$ 计，则： 粉尘产生量：$3000\text{mg}/\text{m}^3 \times 38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273.6\text{t/a}$； 有组织粉尘排放量：$10\text{mg}/\text{m}^3 \times 38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9} = 0.912\text{t/a}$；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273.6 \times (1-95\%) \text{t/a} = 13.68\text{t/a}$； 建设单位采用全封闭储煤棚+洒水抑尘措施，抑尘效率达 99%，则 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3.68\text{t/a} \times (1-99\%) = 0.137\text{t/a}$。 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能够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④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在 1#、3#储煤棚内进行配煤作业，物料输送需采用皮带输送，本次评价要求对 1#、3#储煤棚内输送皮带进行全封闭，在采取全封闭措施后，基本不会产生皮带输送粉尘。 ⑤运输扬尘
--	---

煤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道路起尘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_p = 0.123 \left(\frac{V}{5}\right) \cdot \left(\frac{M}{6.8}\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right)^{0.72}$$

$$Q'_p = Q_p \cdot L \cdot Q / M$$

式中： Q_p —道路扬尘量 (kg/km·辆)；

Q'_p —总扬尘量 (kg/a)；

V—车辆速度 (取 20km/h)；

M—车辆载重 (取 30t/辆)；

P—路面灰尘覆盖量 (取 0.2kg/m²)；

L—运距 (取 0.15km)；

Q—运输量 (取 140 万 t/a)。

根据上式计算，道路扬尘产生量约为 6.3t/a；本次评价要求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进行清理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车辆进出厂时清洗轮胎；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到 85%，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95t/a。

(3)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表 1、表 2 中标准限值。

(4) 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点源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
		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一年一次	

(5) 非正常情况分析

①工艺装置开、停车、检修时废气污染物排放分析

各工艺装置，进行有计划检修开停车及临时性故障停车时，各工艺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开车时物料投料量逐渐加大、停车时物料停止投料，装置内物料量均较正常生产时小的多，污染物排放量小于正常生产时的排放量，且开停车系统置换气均能按正常操作进入各工艺及环保设施，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在检修时停产，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布袋除尘器故障

除尘器故障是指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除尘效率下降至50%，出现非正常工况排放。滤袋破损时间为30min，频次为1次/年，项目布袋除尘器故障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 下料粉尘	颗粒物	20	0.38	0.19
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 下料粉尘	颗粒物	20	0.38	0.19

一旦发现环保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布袋修复后方可继续生产。非正常运行时间按30min计算，每年出现1次。

(6)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 PM₁₀、PM_{2.5} 和 O₃ 例行监测数据均超标，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确定为人群较集中的东堡里村和后沟村，根据历年洪洞县气象资料显示，洪洞县以北风为主，东堡里村和后沟村位于本项目的侧风向。本次评价要求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经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对厂区西侧 160m 处的东堡里村和北侧 152m 的后沟村居民影响较小。

2、水污染影响分析

(1)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量 (m³/a)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沉淀池	//	沉淀	//	是	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	//	沉淀	//	是	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	//	沉淀	//	是	不外排
4	储煤棚淋控水	SS	淋控水池	//	沉淀	//	是	不外排

(2) 水污染物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收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不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

(3)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本项目未设置水污染物排放口，因此无需进行水污染物的监测。

(4) 源强核算及达标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0.56m³/d (16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本项目在生活区东侧建一个 5m³ 的生活污水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3.744m³/d (1123.2m³/a)。

厂区出口处设 1 个长 20m 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容积 1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处理后的车辆冲洗废水回用水水质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车辆冲洗标准。

3) 初期雨水

	大气降水在厂区内形成的地表径流，在降雨后的 15min 内，污染物浓度较高，污染物主要以 SS 为主。 本次评价根据“太原工业大学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和雨水流量计算公式”确定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容积。 依据山西临汾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1207.4(1+0.941\lg P)/(t+5.64)^{0.74}$ 初期雨水量计算按：$Q=\Phi\times q\times F\times t$ 式中：Q——暴雨强度，L/s·ha； 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 分钟； Φ——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 F——汇水面积； 经计算，当地暴雨强度为 160.89L/s·ha。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3844.05m²，储煤棚及办公区合计占地面积为 9947m²，经计算，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为 184.89m³。 本项目设计在厂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设置一座容积为 2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4) 储煤棚淋控水 本项目原煤、精煤等物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进场，运至全封闭储煤棚内分区储存。针对储煤棚淋控水，本项目在 3 个煤棚地势低处均建一座容积为 4m³ 淋控水池，按用水量的 10%计，约为 1.11m³/d（333m³/a），淋控水经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3、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4-5。
--	---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储煤棚	装载机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24 285 75.7	4354 332.4	0	1	85	8h	10	75	2
	配煤机	90/1		124 285 61.3	4354 335.3	2	1	90	8h	10	80	2

(2)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厂界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本次噪声预测计算将从偏保守角度出发，仅考虑声波随距离的衰减 A_{div} 对单个点声源的几何衰减用一下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现状监测值与预测贡献值叠加的预测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以上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L_p(r_0)$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eq} ：等效声级，dB(A)；
 L_{eqb}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评价根据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模式计算出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变化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6，噪声预测等值线图见图 4-1。

表 4-6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dB（A）

位置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背景值	贡献值		
厂界	1#东	/	52.77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达标
	2#南	/	53.38		达标
	3#西	/	52.86		达标
	4#北	/	53.82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1#~4#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52.77~53.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可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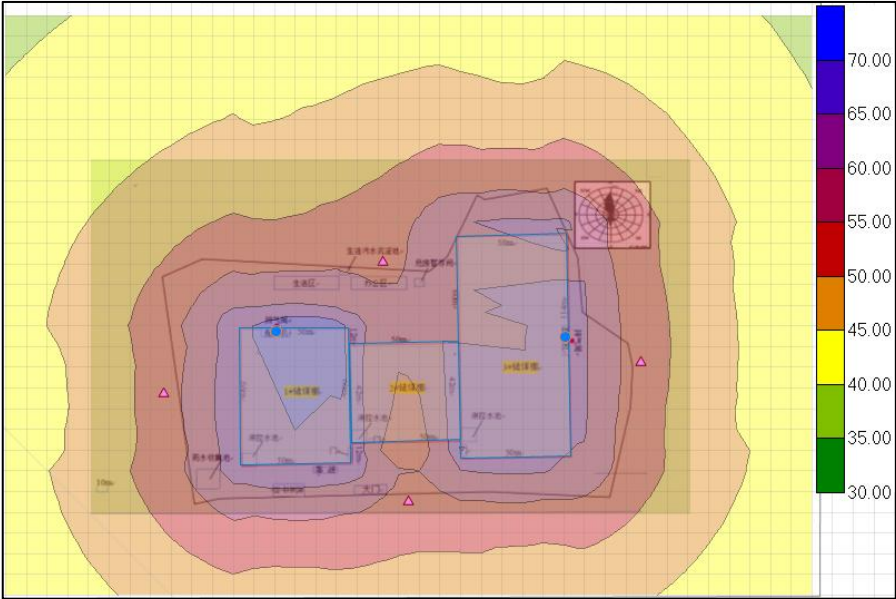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监测频率见表 4-7。

表 4-7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机构
厂界噪声	L_{Aeq}	厂界外 1m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

4、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排放信息

表 4-8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名称	物理性状	属性	固体废物分类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职工	生活垃圾	固体	生活垃圾	//	1.5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除尘	除尘灰	固体	一般 I 类固体废物	900-999-66	334.97	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沉淀	沉淀池底泥	固体	一般 I 类固体废物	900-999-61	1.5	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清理方式为人工清淤。底泥产生量较小，主要成分为煤泥，混入原料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排放信息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1 个月	T, I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2 个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1 个月	T, I	

	①生活垃圾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员工取 $K=0.5\text{kg}/\text{人天}$，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 1.5t/a，厂区设置封闭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统一处理。 ②除尘灰 根据布袋除尘除尘效果计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所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334.97t/a，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沉淀池底泥 本项目在洗车平台沉淀池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1.5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08）。 ⑤废机油桶 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机油桶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废物类别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编号为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本项目储煤棚布置情况、危险废物的特征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要求在办公区东侧建一座占地面积为 10m^2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入口设置 30mm 围堰、导流槽、1m^3 事故收集池。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建设及危废存储、转运要求如下：
--	---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⑤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危废分类分区合理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⑧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⑨危废暂存间需防风、防雨、防晒。 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⑪须做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标签、危废暂存间标识见下图：
--	---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435 322 847 392">危险废物标签</th><th data-bbox="847 322 1281 392">危废暂存间标识</th></tr> <tr> <td data-bbox="435 392 847 790">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氧、硫、氮 化学名称：废矿物油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易燃、有毒 安全措施：远离火种，严禁吸烟。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FLAMMABLE 易燃 废物生产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 </td><td data-bbox="847 392 1281 790">  </td></tr> </table> 2) 危险废物的转运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转运提出以下要求： ①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设单位必须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③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⑤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	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氧、硫、氮 化学名称：废矿物油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易燃、有毒 安全措施：远离火种，严禁吸烟。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FLAMMABLE 易燃 废物生产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	
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险废物 主要成分：氧、硫、氮 化学名称：废矿物油 危险类别 危险情况：易燃、有毒 安全措施：远离火种，严禁吸烟。 存放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和戴上适当的防护手套 FLAMMABLE 易燃 废物生产单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批次：_____ 数量：_____ 出厂日期：_____					

承担责任。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防渗、防水措施不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坏，厂区内车辆冲洗沉淀池渗漏废水、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可能下渗从而会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经排气筒排出后大部分颗粒物扩散于空气中，只有少量沉降于地面，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①设计施工要求

本项目厂房按照标准化厂房建设；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计施工，正常状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产生量，洗车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贮存要求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除尘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除尘设施的档案，保证除尘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除尘设施的现象发生。

③分区防控要求及措施

分区防渗是根据不同装置的防渗要求，进行不同程度的防渗处理，消减污染物的渗入速度，有效防止地表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本项目防渗污染防治分区见表 4-10。

表 4-10 防渗污染防治分区表

序号	装置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储煤棚、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沉淀池、车辆冲洗沉淀池、淋控水池	一般防渗区	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	厂区道路、办公区、生活区	简单防渗区	硬化，下部粘土垫层夯实

分区防渗措施建议：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其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议种植苜蓿等吸附力较强的植物，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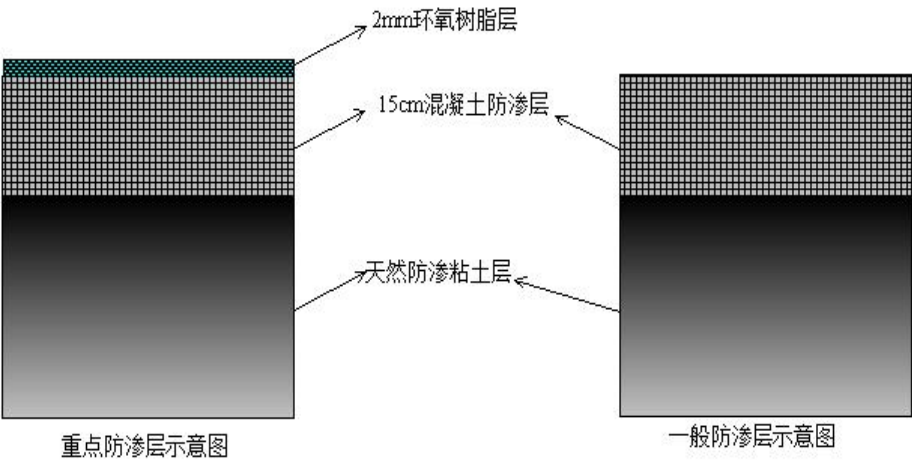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分区防渗结构示意图

6、生态

绿化是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恢复生态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绿化工程是人工植被过程，首先应考虑符合当地的生态条件，因地制宜建立自我存在和稳定的植被，如选择当地树种、草种、草本或木本、乔木或灌木的选择应符合当地水分供应条件，注重生态环境效益。此外绿化工程还应与美化，与建设相结合，并注意符合工程保护的要求。评价通过对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分析，充分考虑到了利用建筑物四周的空闲地带、道路两侧空地和厂界四周进行绿化，选择抗尘树种，并配植少量的花卉、草皮等植物，在路旁种植小乔木、灌木和绿篱，绿化面积为 500m²。

场地硬化可以有效降低厂区运输扬尘，环评要求除绿化及生产生活区域外，厂区全部硬化。因此，项目扬尘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下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西)省	(临汾)市	() 区	(洪洞)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厂区	经度	E111°40'59.898"	纬度	N36°24'33.24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影响途径：①危险物质泄漏直接对周边土壤和水体环境产生影响；②危险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消防废水间接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危害后果：危险废物泄露后若发生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使得当地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对人群健康造成极大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须进行申报登记，厂区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控制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贮存量，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②企业应制定危废转移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③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按规定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严格规范操作；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物料堆存、装卸煤尘	扬尘	3座储煤棚均采用全封闭措施，地面全部硬化；棚顶均设置雾化喷头洒水装置，定期喷洒煤堆表面；棚内均设置3台移动式雾炮机，装卸前对物料均进行雾炮降尘，提高含水率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中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2中限值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粉尘	1#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半封闭罩后部连接集气管道，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皮带采用橡胶板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	粉尘	3#储煤棚配煤机上料口使用半封闭罩围挡，入料口一侧设置软帘，半封闭罩后部连接集气管道，配煤机下料口与输送皮带采用橡胶板围挡，配煤机上料、下料粉尘经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风量38000m ³ /h，采用涤纶针刺毡覆膜滤袋，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皮带输送	粉尘	1#、3#储煤棚输送皮带走廊采取全封闭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	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清理和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清洁；车辆进出厂清洗轮胎；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全封闭厢车，防止煤炭洒落	
水污染物	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在生活区东侧建一个5m ³ 的生活污水沉淀池，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厂区出口处设1个长20m的洗车平台并配套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储煤棚淋控水	SS	在3个储煤棚地势低处均建设1座容积为4m ³ 的淋控水池，淋控水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在厂区西南侧地势低洼处建设1座容积为20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运输车辆		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设封闭式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除尘器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设备维修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在办公区东侧建一座占地面积为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日常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污水产生量，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源头； 2、厂区除绿化外，其他分区防渗硬化，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同时，应加强厂区绿化，建议种植苜蓿等吸附力较强的植物，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利用建筑物四周的空闲地带、道路两侧空地和厂界四周进行绿化，选择抗尘树种，并配植少量的花卉、草皮等植物，在路旁种植小乔木、灌木和绿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各类危险废物须进行申报登记，厂区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牌，控制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贮存量，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 2、企业应制定危废转移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3、加强对工人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按规定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严格规范操作；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应配置 1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要及时提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有关建议，针对站点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效地落实环保措施，其主要职能应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 ②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③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污染源控制，并负责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④组织落实以环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方案，监督“三同时”执行情况； ⑤组织环境管理宣传教育和技术交流活动，掌握最新环境保护动态以及有关信息。 2、环境管理制度制定 制定相应的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如：“三废综合利用方法”、“颗粒物排放及管理规定”、“排污申报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惩条例”等，并建立环保设施的技术档案，使环境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逐步纳入法制化、标准化轨道。			

六、结论

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所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储煤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	//	//	1.824	//	1.824	+1.824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334.97	//	334.97	+334.97
	沉淀池底泥	//	//	//	1.5	//	1.5	+1.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	//	0.2	+0.2
	废机油桶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西云平台环保管家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储配煤场建设项目 需做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
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工作所需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洪 洞 县 能 源 局

关于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的通知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为赵城镇政府同意设立的储配煤企业，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为进一步规范管理，请你公司尽快完善土地、环保等相关手续，报备我局。



洪洞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拟占用土地地类的情况说明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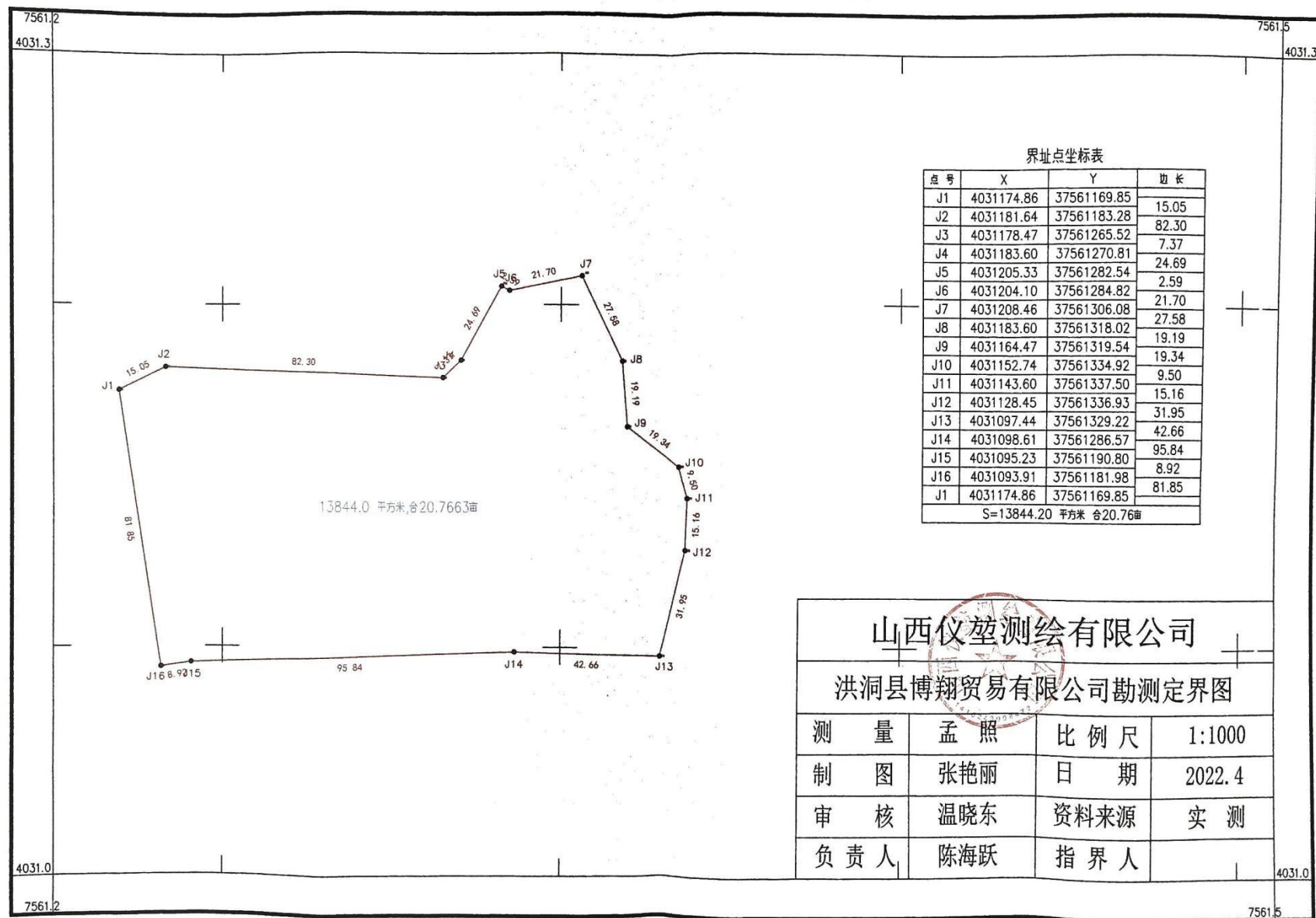
你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拟占用土地地类认定的申请》已经收悉，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拟占用土地范围的勘测定界图，经套合 2022 年 1 月国家下发基础库，现将地类情况说明如下：

宗地位于赵城镇东堡里村，总面积为 13814.05 平方米，全部为建设用地（工矿用地），其中 6894 平方米为国有土地，已出让；6950.05 平方米为东堡里村集体土地。

此件仅作为地类证明，不得作为开工依据。如进行项目建设，应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手续。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件 4 关于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函

关于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洪洞县赵城镇东堡里村，根据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开展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该公司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望给予协调办理。

洪洞县赵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5 煤炭供销合同

合同编号: LFRD-RL-2207002

档案室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燃料采购合同

甲 方: 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乙 方: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山西 省 临汾 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甲方”是指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 “乙方”是指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3. “合同价格”是指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了全部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含税总金额；
4. “开始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根据甲方、乙方开始履约的日期；
5. “终止日期”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或发生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时间。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品名：电煤
2. 质量要求：全水分 $\leq 8.5\%$ ，干基全硫 $\leq 1.5\%$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 3500 大卡/千克
3. 交货期：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三、收货人、运输方式及交货方式

1. 收货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2.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 交货方式：乙方在甲方指定的煤场交货并负责运输

四、数量和质量的验收标准及方法

1. 数量验收：以甲方的过磅计量为准
2. 质量验收：以甲方出具的化验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待电厂回款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已结算确认的货款。

六、价格与考核条款

根据市场行情，以入场车（批）次时间段确定价格及考核条件。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车辆及有关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调度，

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加强煤质管理，若煤中出现矸石、石头、煤泥、土等杂物，甲方有权对供煤进行扣吨结算，情节严重者拒付本车（批）次货款，直至终止本合同。

3. 乙方供煤中如果存在分层、分装的情况，甲方有权只采劣质煤样。

4. 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机组运行情况变化影响供煤计划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机组运行情况调整调运量。

5. 结算票据单位名称及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相一致。

6. 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交通及机械设备损坏等事故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害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等），而导致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告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同时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章）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章）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东堡里村8号

法定代表人：张宙

委托代理人：

洪洞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开展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帮扶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提升发展空间、提高环境治理水平，结合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和营商环境的通知》（洪政办发〔2021〕40号），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帮扶工作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对升级改造散乱污企业开展帮扶工作，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深挖发展潜力，提升发展空间，提高环境治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共同发展，做到“能办则办、应帮尽帮、变散为整、变乱为治、变污为绿”，真正把一部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产业布局，设施设备治理有望，具有一定发展空间的企业帮起来、扶起来，实现县域经济和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二、帮扶对象

1、2019年、2020年清单内纳入升级改造的散乱污企业

名录正在升级改造的企业。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产业布局，设施治理有望，具有一定提升空间，投资、产能、税收，吸纳就业人数，具有一定规模的非环保规范企业。

三、帮扶要求

1、高度重视

对治理有望、具有一定提升空间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县直各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结合各自职责，成立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全身心投入到帮扶工作当中，推进提质改造，优化发展布局，提升经济、社会、环保效益。

2、严格筛查

各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全县范围内确有升级改造和发展空间的散乱污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并建立档案台账，归纳难点热点问题，列出清单，分类处置，分步加快规范，确保无死角、无遗漏，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县直各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积极对接乡镇，解决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非规范企业的资金、土地、水资源、能耗、污染物总量、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问题，集中解决、集中办理，优化提质一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

3、简化程序

各乡镇将排查摸底情况及时报送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环委办组织各有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根据相关

政策审核把关，分类处置、分批帮扶、分项落实，并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各单位根据职责强化帮扶指导，积极送政策、送服务、解问题，加强对帮扶对象的支持力度。各有关部门、乡镇要增强服务意识，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升级改造有望，具有一定提升空间的企业加快优先办理相关手续，提升企业发展能力、发展潜力，打造规范化、效益化、环保化的企业。

4、责任到人

各单位、各乡镇要把帮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开展业务指导，优先强化政策支持，确保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 and 非规范类企业提质升档，真正达到环境、社会、经济效益最大化。对于帮扶对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确立一名副职实行包包制度，责任到人，服务到位，并定期下基层走访调研，协调解决帮扶对象存在问题。同时，对于已升级改造、转型成功的要强化指导监管，确保产业进一步优化、能耗进一步降低、污染物进一步削减、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

各单位将帮扶工作有关人员及时报县环委办，同时，及时将重点难点和帮扶情况于每月的20日前报县环委办。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XHC(2020)第 206 号

项目名称: 临汾恒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机制砂及年产
7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

委托单位: 临汾恒鑫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鑫合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监（检）测专用章”或监（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监（检）测专用章”或监（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监（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只对本次监（检）测结果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8、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0412050242

名称: 山西鑫合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仅用于
XHC(2020)第206号

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乐昌镇晋韩路(马庄转盘西200米)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041205024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项目名称：临汾恒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机制砂及
年产 7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
境质量现状监测

承担单位：山西鑫合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徐宽

报告编制：史楠楠

审 核：李强

审 定：李强

单位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晋韩路（马庄转盘西 200 米）

邮政编码：043400

联系电话：0357-4527783

传 真：0357-4527783

1、任务来源

受临汾恒鑫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 山西鑫合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对临汾恒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60 万吨机制砂及年产 7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具体监测报告内容如下:

2、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	TSP	监测 7 天 每天 1 次	同步记录气象 参数
	磨头村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4、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剪表性剪,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等的有关规定, 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了质量控制(见表 4-4):

(1)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见表 4-1);

(2) 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4-2)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表 4-4

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名称	平行双样(g)			标准样品检查(g)		结果
			原始质量	绝对相差	允许相差	测定值	保证值	
			测定质量					
环境空气	TSP	标准滤膜	0.4306	0.0002	<0.0005	——	——	合格
			0.4308					
		标准滤膜	0.4306	0.0001	<0.0005	——	——	合格
			0.4305					
		标准滤膜	0.4306	0.0001	<0.0005	——	——	合格
			0.4307					
		标准滤膜	0.4306	0.0002	<0.0005	——	——	合格
			0.4304					
		标准滤膜	0.4306	0.0004	<0.0005	——	——	合格
			0.4310					
		标准滤膜	0.4306	0.0002	<0.0005	——	——	合格
			0.4308					
		标准滤膜	0.4306	0.0003	<0.0005	——	——	合格
			0.4303					

5、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5-1~5-3:

表 5-1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项目厂址	磨头村
TSP	6.12	133	138
	6.13	109	115
	6.14	113	119
	6.15	147	144
	6.16	103	105
	6.17	126	133
	6.18	102	107

表 5-3

磨头村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6.12	02:05	20.5	91.90	85	1.9	晴
	08:07	23.8	91.85	75	1.7	晴
	14:06	30.2	91.38	70	1.9	晴
	20:07	27.1	91.54	75	1.5	晴
6.13	02:09	24.2	91.83	250	1.3	晴
	08:07	26.8	91.79	245	1.5	晴
	14:08	33.9	91.34	270	1.5	晴
	20:09	26.7	91.80	255	1.3	晴
6.14	02:11	18.7	91.89	175	1.3	晴
	08:08	23.7	91.86	180	1.1	晴
	14:09	30.8	91.38	185	0.8	晴
	20:10	25.5	91.83	180	1.1	晴
6.15	02:14	17.6	92.00	155	1.3	晴
	08:10	21.3	91.88	170	1.7	晴
	14:13	25.9	91.81	185	1.1	晴
	20:11	20.7	91.91	180	1.5	晴
6.16	02:18	16.0	92.02	150	1.9	晴
	08:15	19.3	91.93	145	1.9	晴
	14:17	22.0	91.85	170	1.5	晴
	20:18	18.0	91.99	175	1.3	晴
6.17	02:21	13.5	92.07	195	1.1	晴
	08:20	19.8	91.92	175	0.8	晴
	14:18	29.5	91.42	170	0.8	晴
	20:19	29.8	91.41	180	1.5	晴
6.18	02:24	20.5	92.90	175	1.1	晴
	08:23	27.0	91.89	180	1.5	晴
	14:20	34.9	91.32	185	1.3	晴
	20:19	29.6	91.49	190	0.8	晴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

临首房核估字[2022]第 1050 号



估 价 项 目 名 称：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拟建储煤场附着物投
资价值评估报告

估 价 委 托 人：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机构：临汾首嘉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尉 良(注册证号：1420110021)

李卫华(注册证号：142020006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拟建储煤场投资价值评估结果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规格	层高 (m)	数量	计量 单位	重置总价 (元)	成新率	评估总价 (元)	备注
1	储煤棚	钢结构	12	8600	m²	1419000	100%	1419000	
2	雨水收集池	混凝土		150	m³	67500	100%	67500	
3	电子汽车衡	SCS-120T		1	套	46000	100%	46000	
4	配煤机	产量200T/H		2	套	233600	100%	233600	
5	装载机			2	辆	268000	100%	268000	
合计									



附件 9 承诺书

承诺书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我单位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宙，注册资金为 1000.00 万人民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1024MA7Y1HUE8Y，企业地址位于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东堡里村东侧 160m 处，主要从事煤炭及制品销售。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经营期间不经销民用散煤，如有违反，严格按照要求从重处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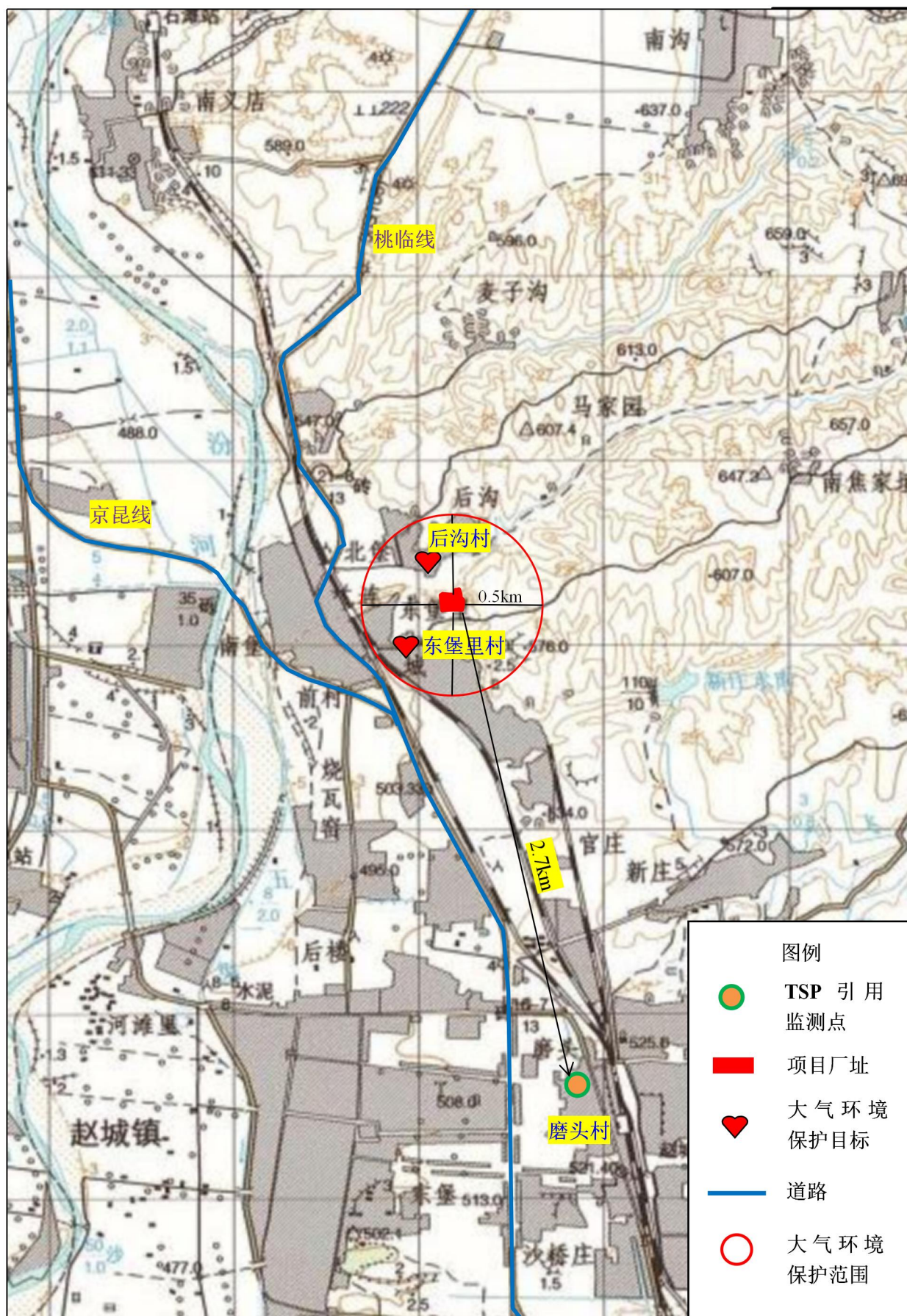
洪洞县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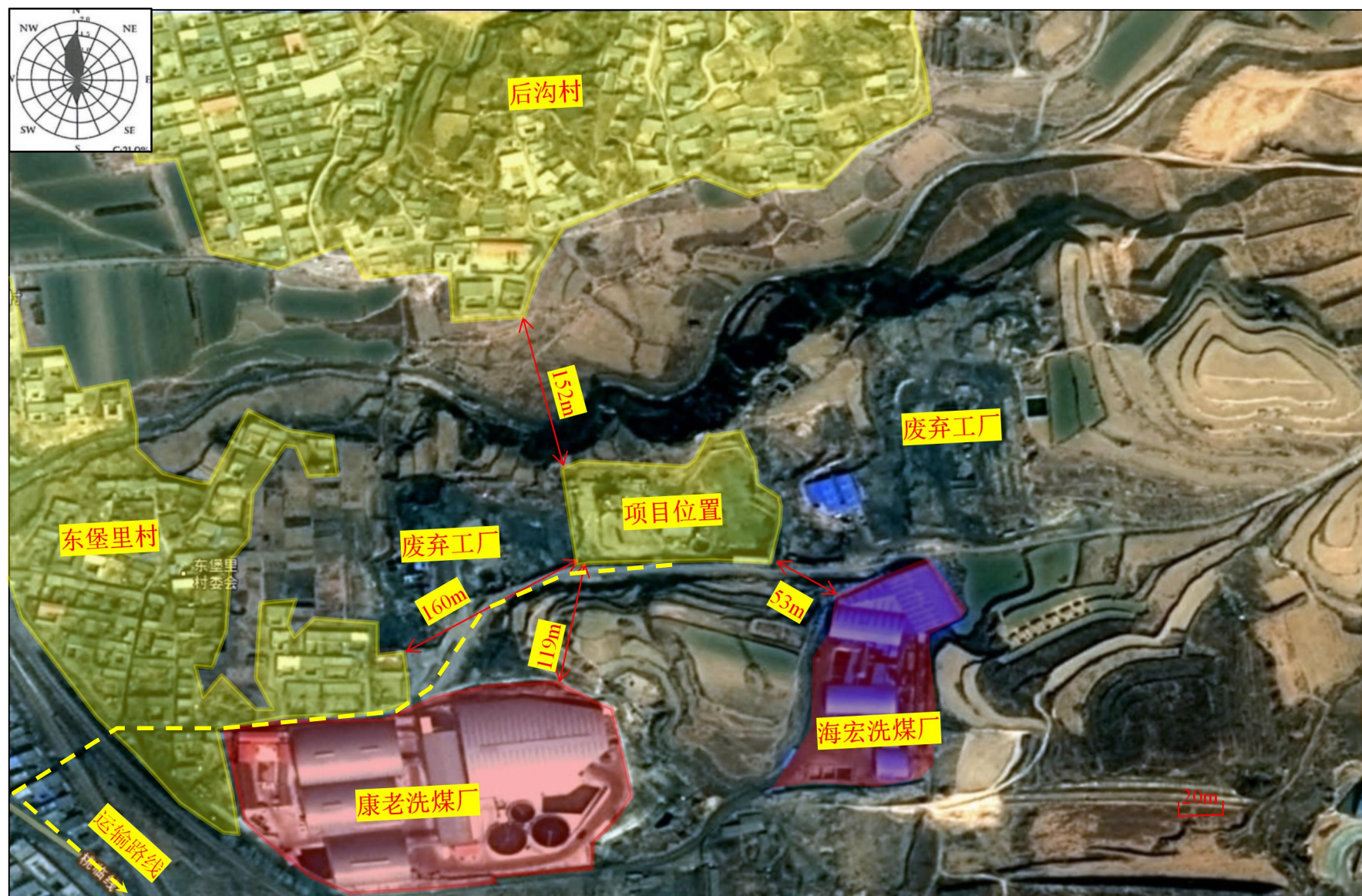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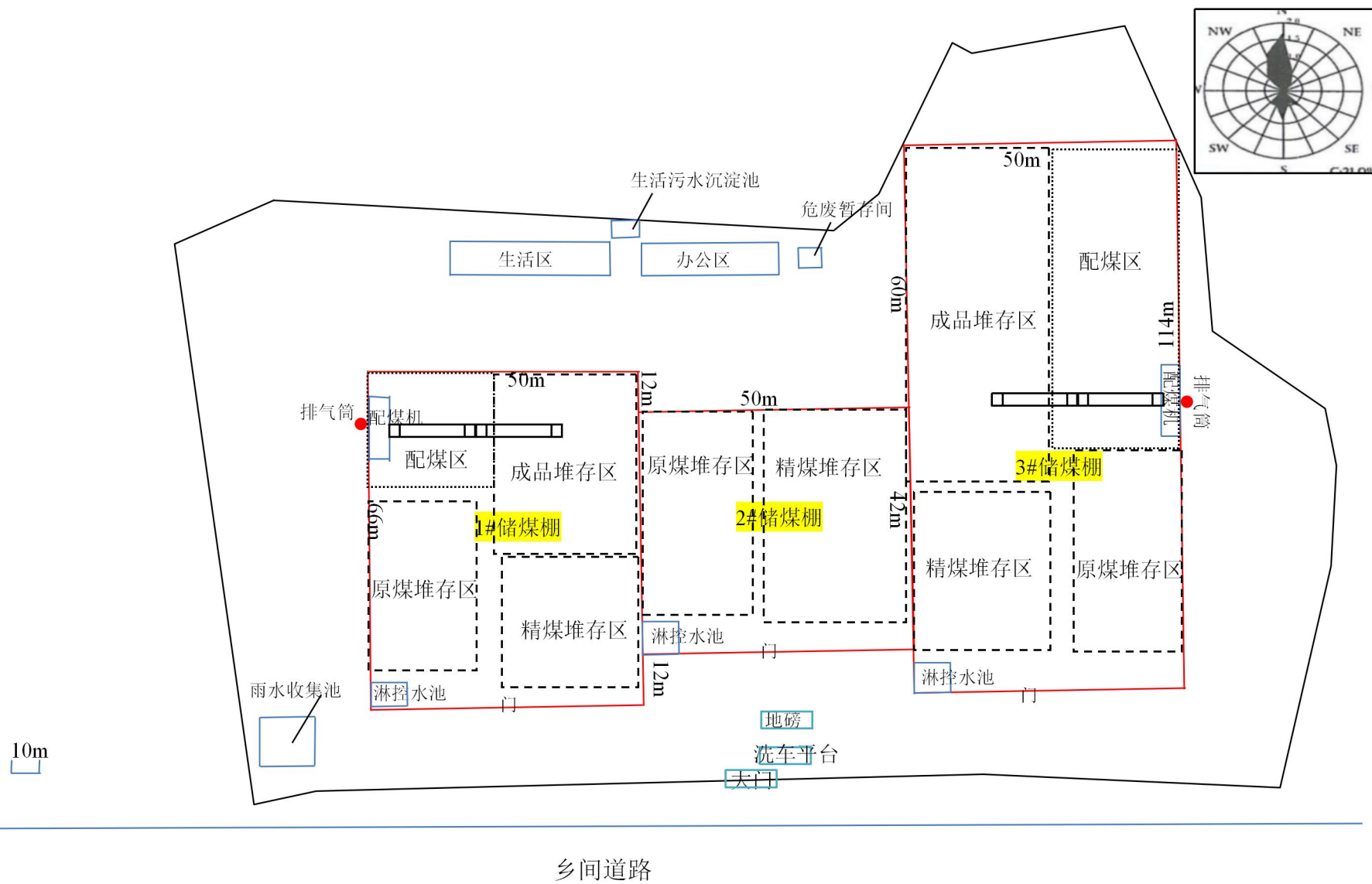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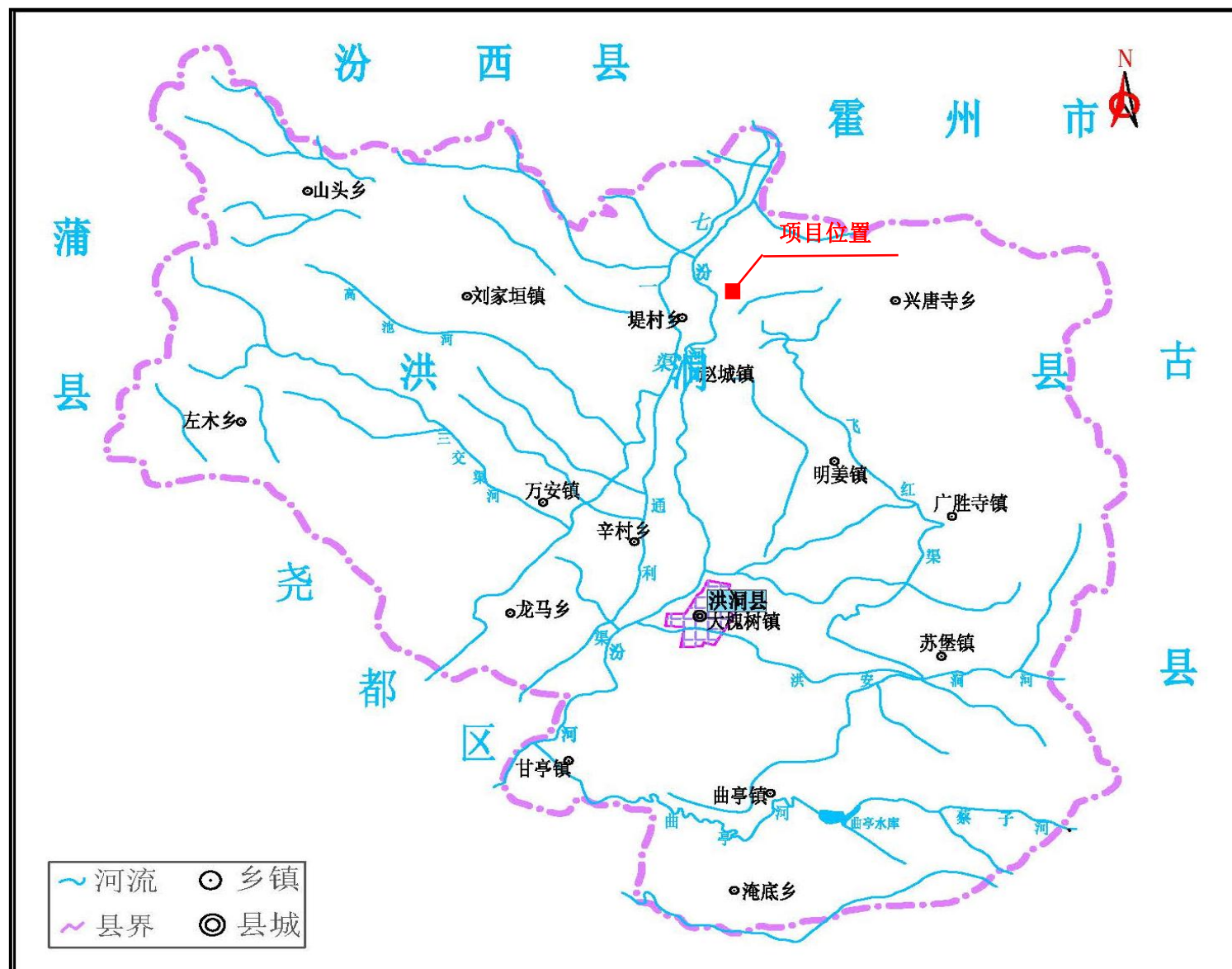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一格一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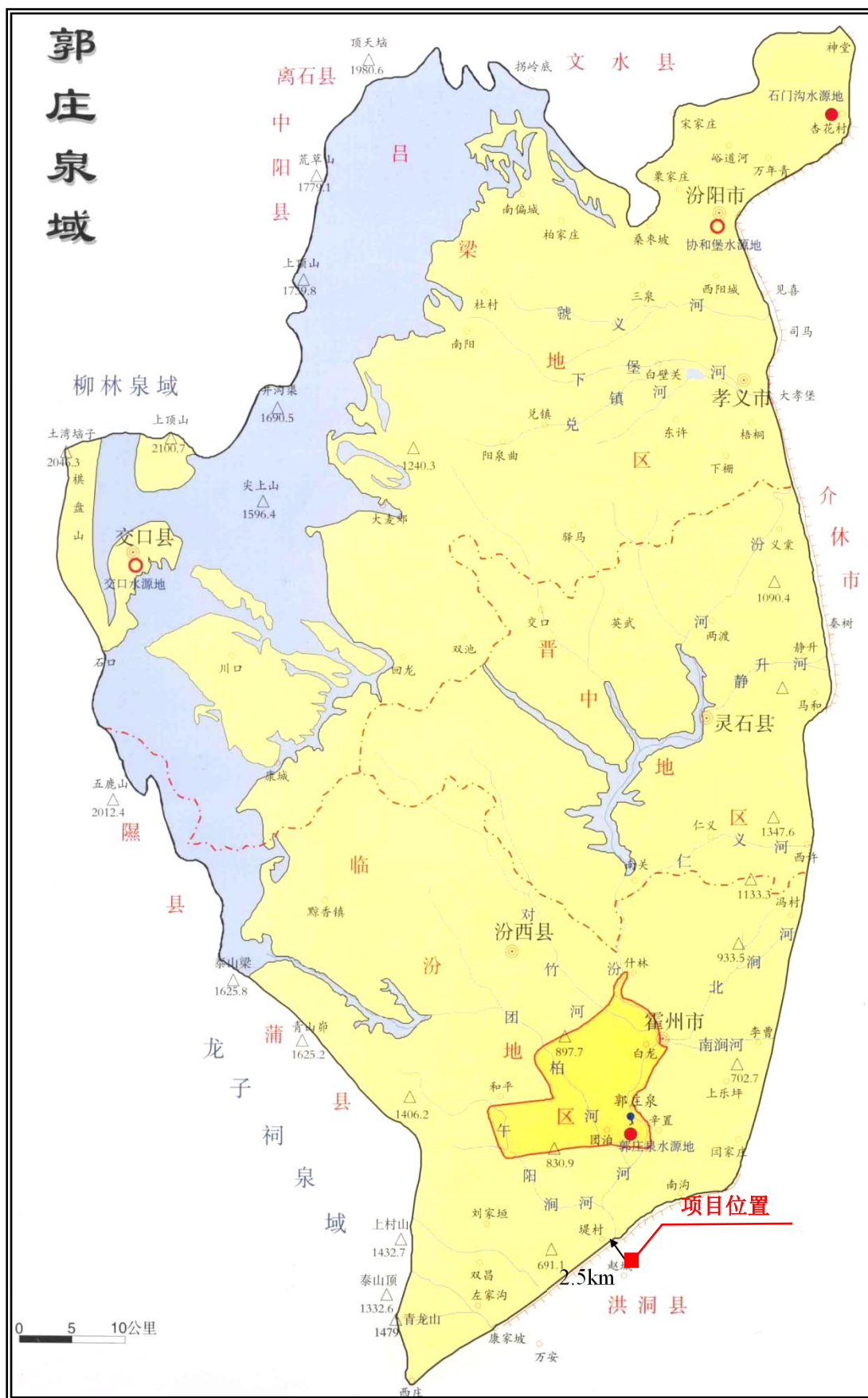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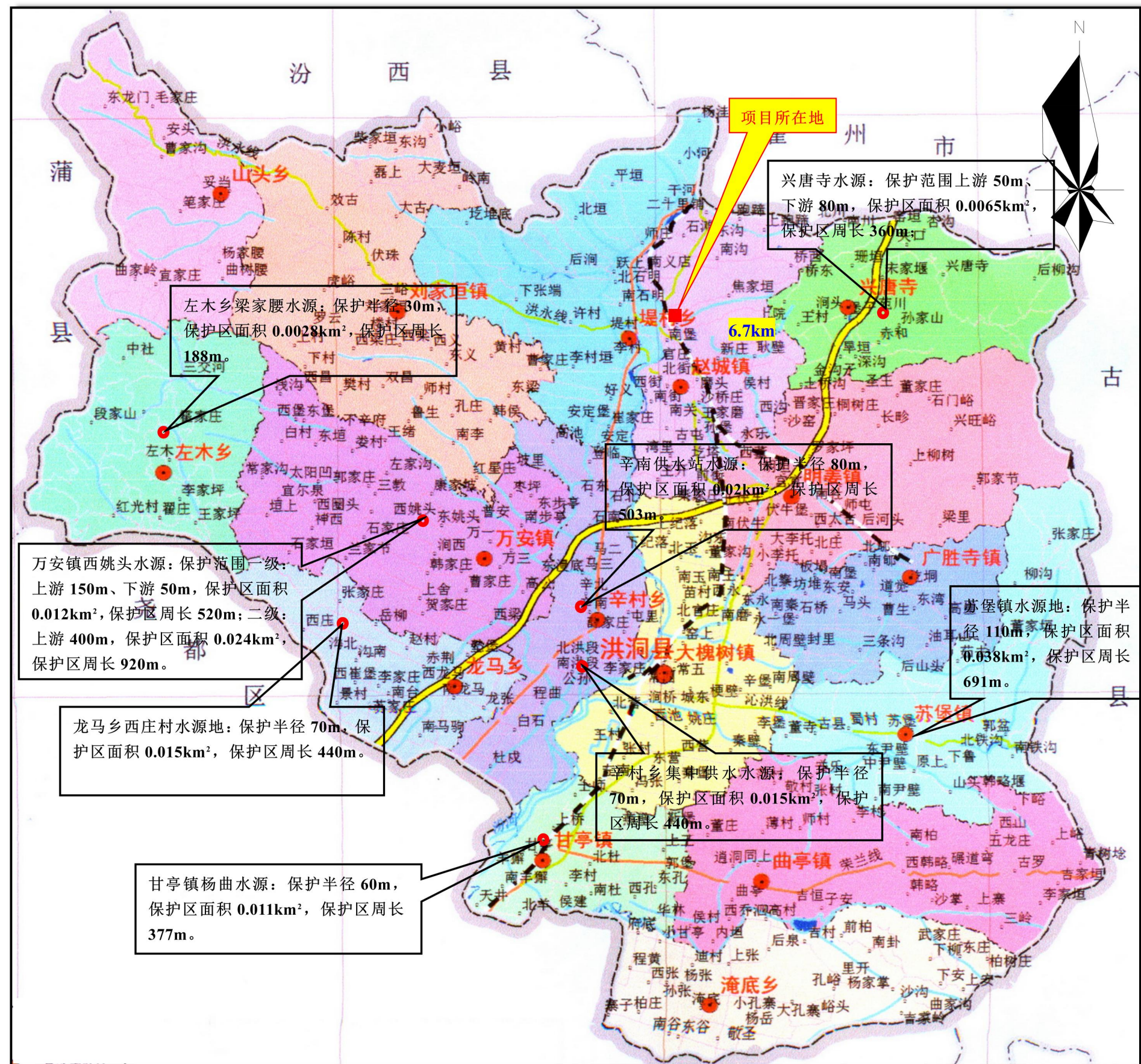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洪洞县地表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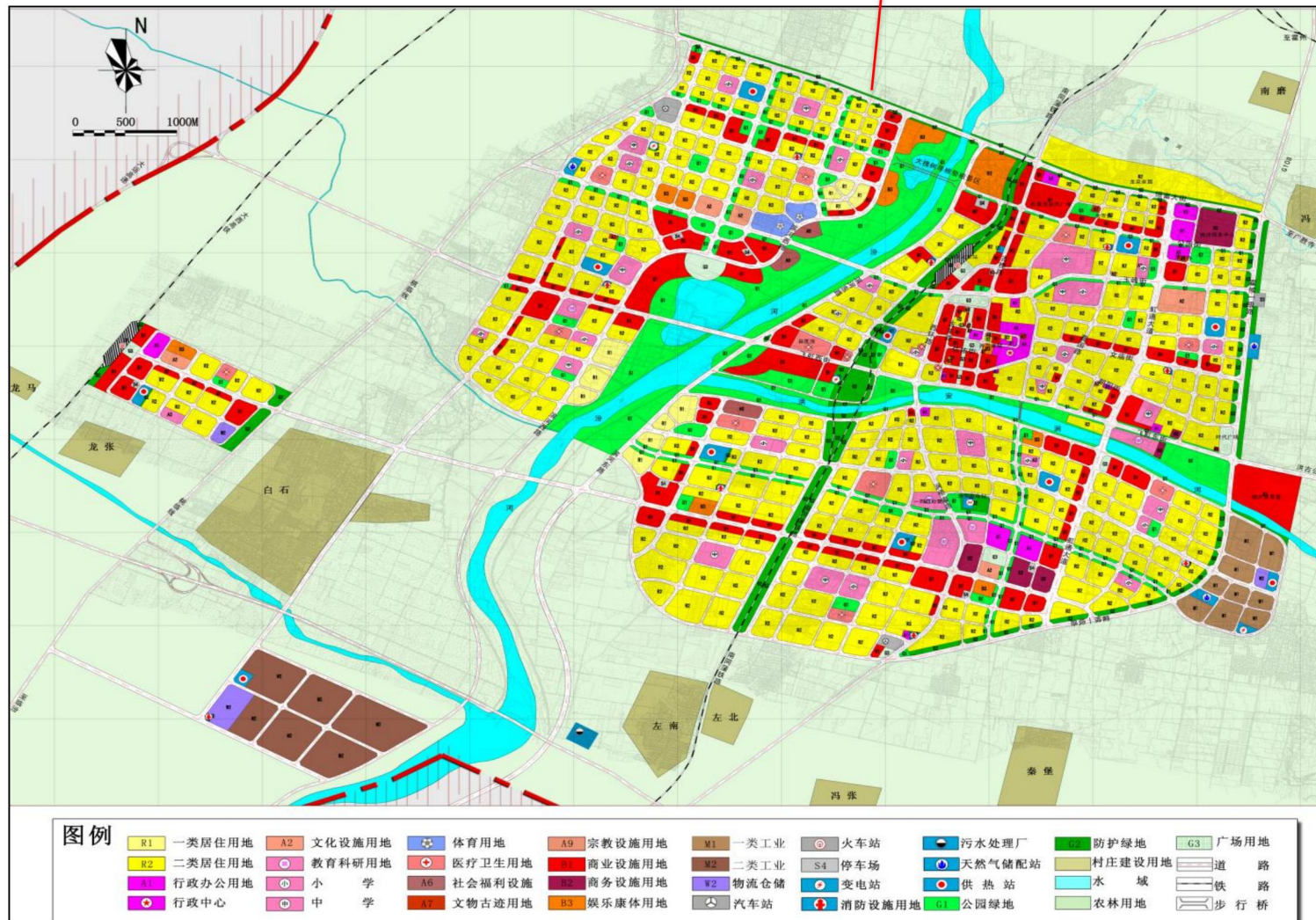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郭庄泉域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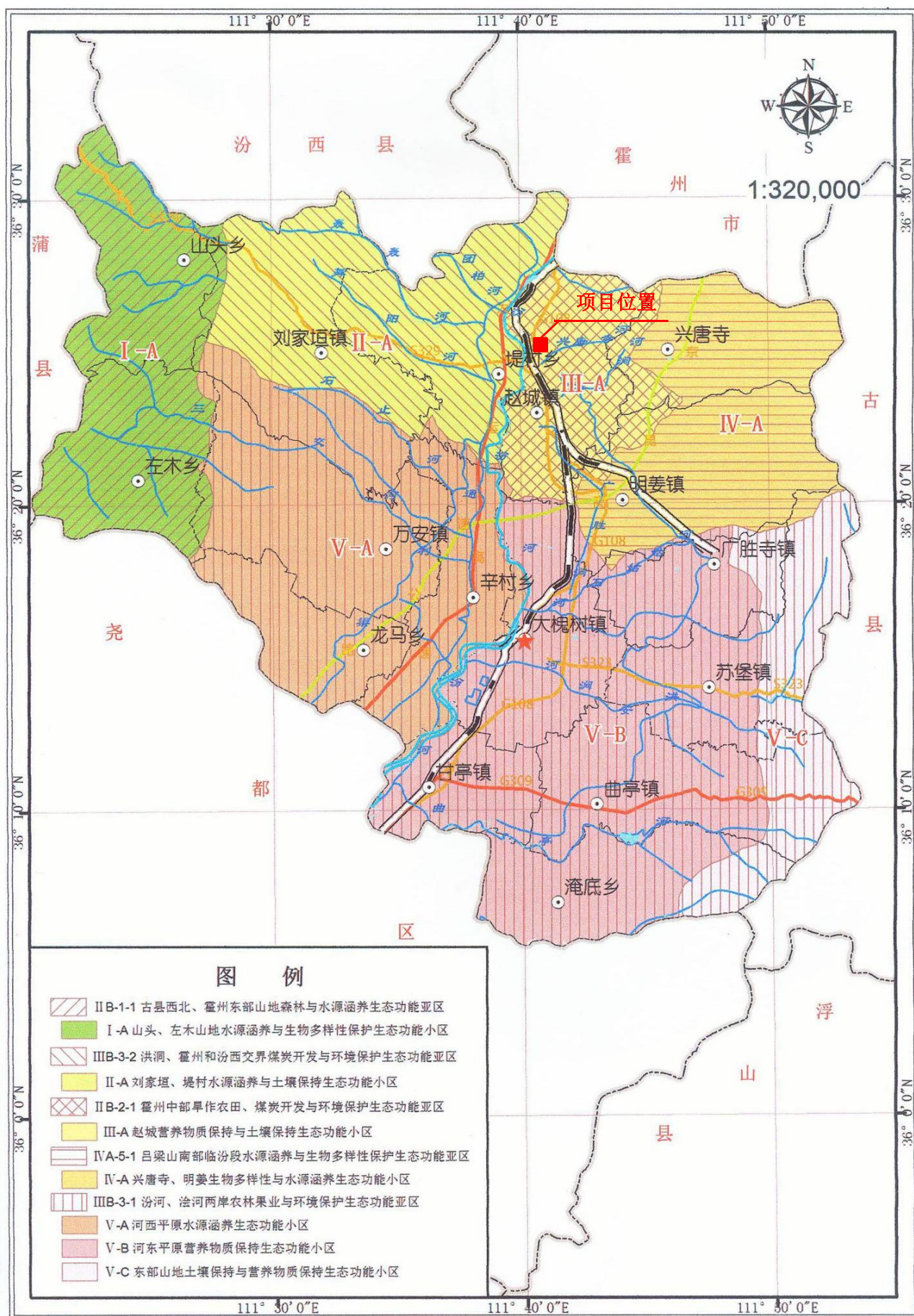


附图 7 洪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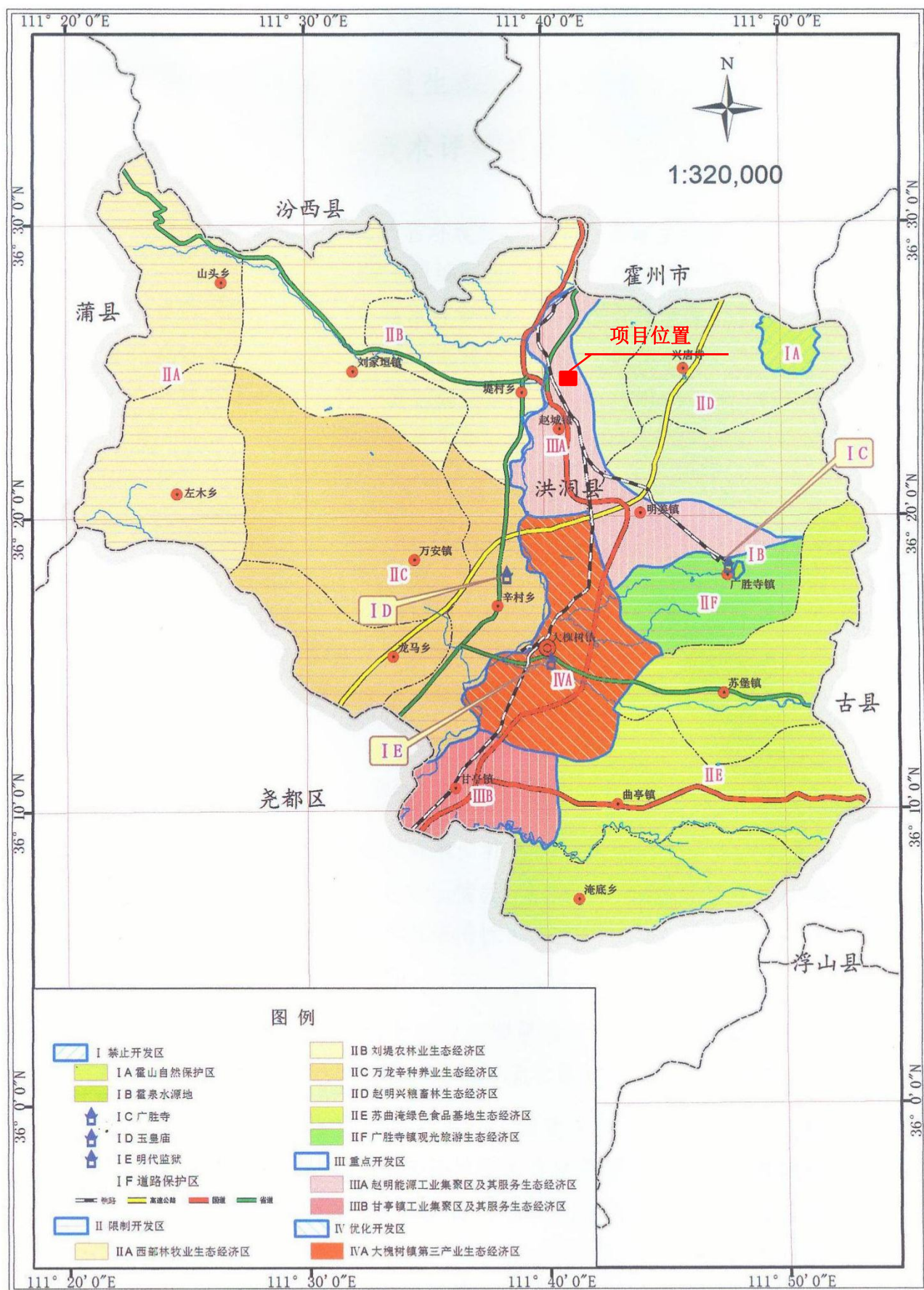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中心城区以北 15k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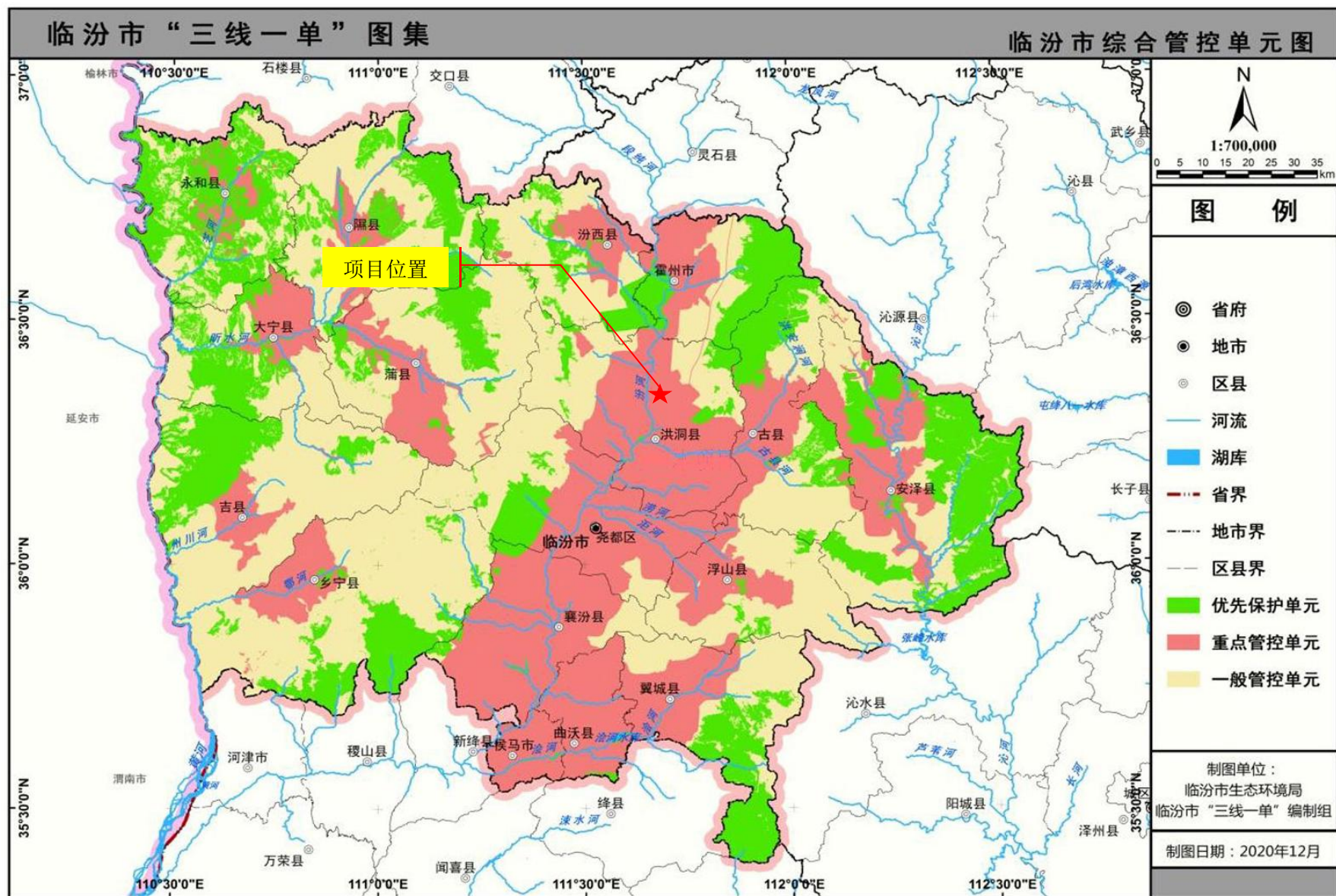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洪洞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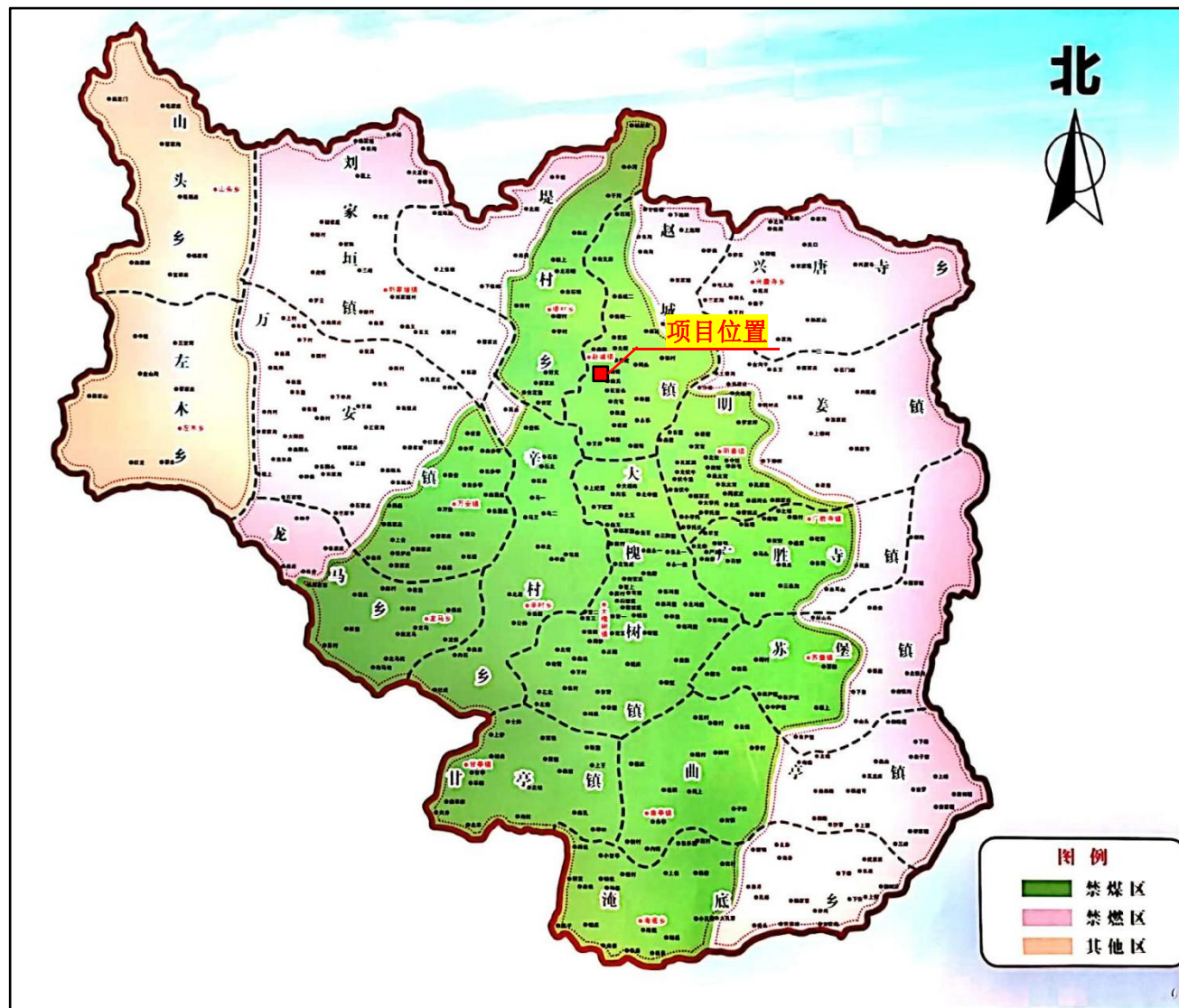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洪洞县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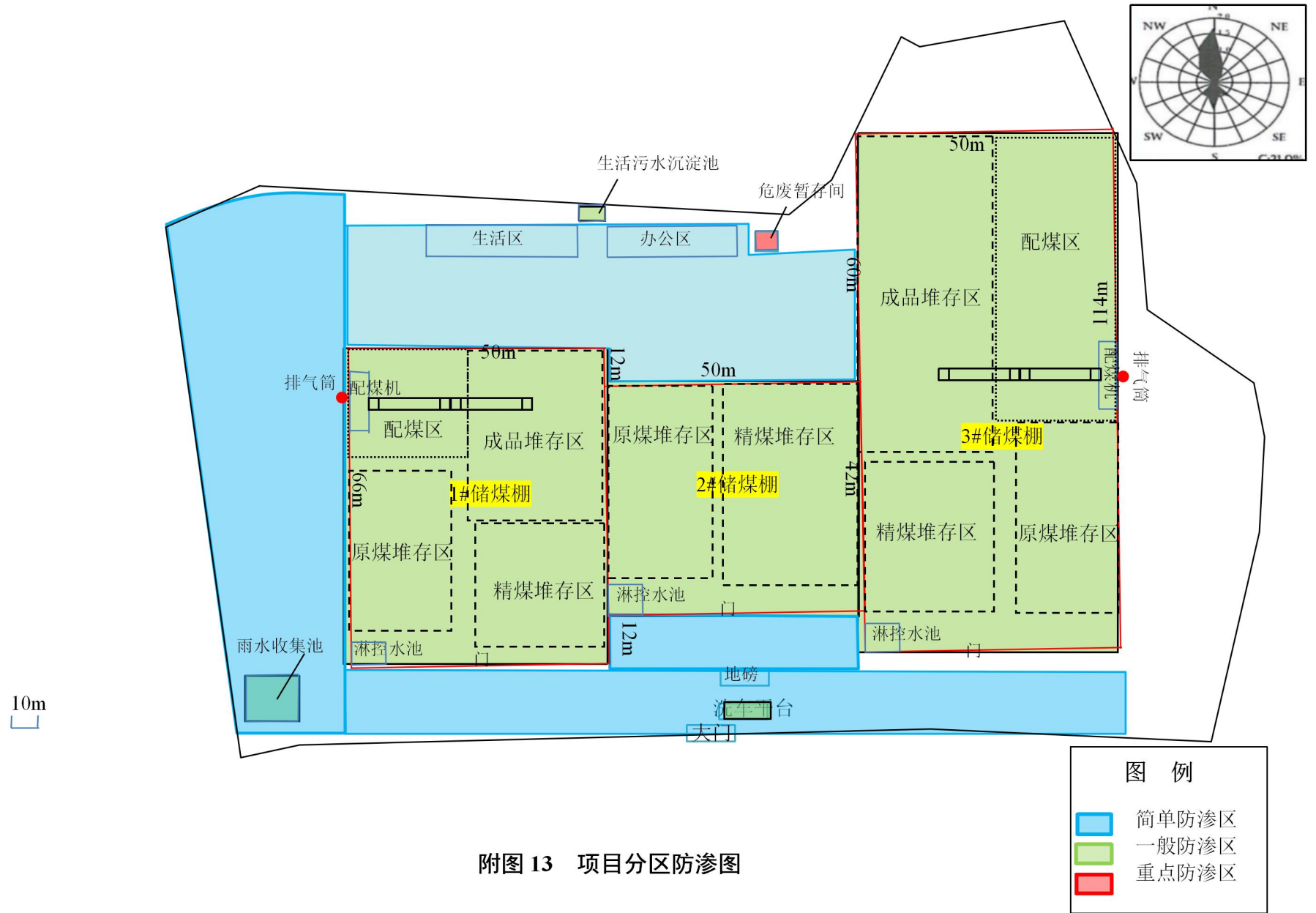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洪洞县生态经济区划位置图



附图 11 临汾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洪洞县 2020 年“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图”



附图 13 项目分区防渗图